

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27 日

發文字號：雲檢原表 109 毒偵 170 字第 1681 號

附件：如文

主 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09 年度毒偵字第 170 號被告阮○
貝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刑事保證金，詳如公
告招領清冊。

依 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119 條之 1 第 1 項及刑事保證金存
管計息及發還作業辦法第 19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 冊列刑事保證金，自繳納之翌日起至 103 年 12 月 18 日刑事訴訟法第 119 條之 1 修正施行之日止未逾 10 年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，不能發還，依法特此公告招領。
- 二、 應受發還人自公告之日起，得以下列方式聲請發還刑事保證金、利息：
 - (一) 具保人同意以匯撥方式發還刑事保證金、利息者，請填具發還刑事保證金、利息撥匯本人帳戶同意書（附件一），連同國庫存款收款書保證金繳納收據聯、帳戶存摺影本、身分證明文件影本，以雙掛號方式寄送本署（地址：雲林縣虎尾鎮明正路 38 號），並於信封封面註明案號及原單位。
 - (二) 具保人不同意以撥匯方式發還刑事保證金、利息者，請攜帶國民身分證、印章、國庫存款收款書保證金繳納收據聯，至本署辦理具領手續。
 - (三) 具保人死亡者，其法定繼承人同意依匯撥方式發還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刑事保證金公告招領清冊

收入日期	收據號碼	繳款人	被告	案號	金額 (新臺幣:元)
108.11.10	刑字第 10800243	阮氏貝	阮○貝	109年偵字第 170號	1萬元

A vertical barcode located on the left margin of the page, used for document tracking and identification.